附件1

成都大学第五届攀岩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成都大学体育学院

三、协办单位

成都大学山岚社

成都大学户外队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00（星期二）

2.地点：成都大学第二运动场攀岩墙

五、竞赛项目与组别

1.竞赛项目

难度赛、随机速度赛

2.竞赛组别

专业组（体育专业学生）、公开组（非体育专业学生）

六、参赛资格

1.凡是我校获得正式学籍，并已购买保险(学生平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均可报名参赛。

 2.一经发现参赛运动员中存在无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将无条件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并通报所在学院。

3.运动员必须具备参加攀岩比赛的能力(包括身体、技术等)，参赛学院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报名时，须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和活动参与承诺书。未签署活动参与承诺书一律不得参加活动。

七、参加办法

1.每人限报1项。

2.报名方式

各参赛运动员点击网页链接http://phmy7kh7gud1ukt6.mikecrm.com/pPrKm85填写报名信息“姓名+性别+组别+学院+联系电话”，一经报名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报名信息。

3.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10月18日（周五）17:00前，以收到正式准确的报名信息先后顺序确定参赛名单，具体参赛名单及出发顺序会在2024年10月21日20:00公布到成都大学第五届攀岩比赛意向交流**QQ群891058547**。

4.**报名联系人：兰开俊 电话：13890922454**

5.未按照要求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受理。

6.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院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

八、竞赛方法

参照国际攀岩联合会最新比赛规则，由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规定。具体如下：

1.难度赛

（1）采取顶绳攀登方式。

（2）直接进行决赛，不设预赛，按照攀爬高度和时间进行排名。

（3）比赛为开放式比赛，每人攀爬1条难度线路，关门时间为5分钟。

（4）运动员出发顺序由组委会按随机编排原则决定。

（二）随机速度赛

（1）采取顶绳攀登方式。

（2）直接进行决赛，不设预赛，按照攀爬时间进行排名。

（3）比赛为开放式比赛，每人攀爬1条随机赛道线路，关门时间为1分钟。

（4）运动员出发顺序由组委会按随机编排原则决定。

九、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单项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16名，前3名颁发名次证书与奖牌,4-8名获二等奖颁发证书，9-16名获三等奖颁发证书。

 2.不足16人参赛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减1录取。

 3.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组织评选优秀运动员、裁判员、志愿者。

十、比赛器材和装备

1.比赛场地为人工岩壁，公用技术装备由主办单位提供。

2.攀岩鞋、镁粉袋等个人技术装备由运动员自带。

十一、赛事监督、裁判员与定线员

比赛的赛事监督、裁判员与定线员由组委会委派。

十二、赛风赛纪

1.参赛运动员若有任何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将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比赛相关规定，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及成绩，通报所在学院，并视情节轻重给予1-3年禁赛处分。

2.参赛运动员报名后无故不参赛且未提前向组委会报备，将通报所在学院，并给予运动员1年禁赛处分。

3.参赛运动员凡出现严重辱骂、威胁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其他运动员的行为，裁判有权立即对其行为作出处理，并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比赛相关规定，取消该参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及成绩，通报所在学院，并视情节轻重给予1-3年禁赛处分。

4.工作人员（包括裁判员和定线员）必须遵守比赛的各项规定，秉公执裁，如有徇私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将进行严肃处理。

十三、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各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比赛前20分钟到检录处检录，并将学生证、身份证交到检录处，同时签署参赛承诺书，验证身份后方可以参加比赛。（如有特殊情况，须在赛前2小时向组委会上交有学院领导签字盖章的证明。）

2.各参赛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无故拖延时间超过10分钟,按弃权处理。

3.参赛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须服从裁判员裁决。如有异议可在赛后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诉，由组委会作出最终裁决。

4.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必须按要求穿戴好攀岩装备并由工作人员确认穿戴合理，不得佩带任何饰品或金属护具，不得穿高跟鞋进行比赛，违者不得参赛。

5.如有突发事件导致比赛中断，裁判长有权做出补赛裁决。

6.遇到不可抗拒的恶劣天气，比赛事宜另行安排通知。

7.当天比赛是否进行，以组委会的通知为准。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